



当前位置：首页 / 县级政府信息公开 / 标准领域信息公开 / 安全生产 / 政策文件

## 上杭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8-09 10:04

字号：A<sup>+</sup> A<sup>-</sup> A

分享：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闽安委〔2023〕1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安全监管。各乡镇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各项安全防范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强化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排查整治。各乡镇各部门要对辖区、监管职责范围内玻璃栈道类旅游项目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按照项目类别、监管责任等建档立册。要指导项目经营单位做好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梳理存在的风险隐患点，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无盲点。

三、加强协调配合。要加强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统筹协调，强化资源整合，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健全常态化、全局性、综合性的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  
工作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闽安委〔2023〕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省政府安委会同意，现将《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安全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提高做好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强化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要深入梳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在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不足，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有效堵住安全盲区漏洞。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排查现有的玻璃栈道类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推动有关方面对相关玻璃栈道类项目该检测的检测、该维修的维修、该关闭的关闭，坚决避免“带病运行”酿成事故。

二、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安全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以及“谁的场地谁负责”等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责任分工。要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好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相关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提示和警示标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演练，保障运营安全。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在本地区原有任务分工基础上细化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三、强化源头管控，完善监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抓关键环节、把住安全关口，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全链条安全监管。要明确新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规划审批流程，加强审核把关，做好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要督促经营单位定期对已建成的玻璃栈道类项目进行检验或检测，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满足安全要求。要健全各有关部门联合监管以及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

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事故调查，在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部门、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负有责任的经营管理主体和主要负责人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

**四、加大宣教力度，增强安全意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旅游发展等有关政策规划的宣传解读，引导旅游景区科学评估玻璃栈道类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避免盲目跟风建设。要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支撑机构积极参与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加强安全评估和检验检测，做好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不断提升玻璃栈道类项目建设运营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要推动旅游景区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媒体以及景区内宣传栏、讲解等渠道，加强游客安全教育和提示，普及安全常识、提高安全意识，引导游客自觉遵守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游览的要求，并通过视频监控、现场劝导等手段有效规范游客行为，避免不安全行为造成事故。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

## 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部门职责分工

文旅部门要牵头负责旅游景区玻璃栈道类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牵头部署安全检查；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景区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审查，核实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有关规定不得评定为A级旅游景区。

自然资源部门要依职责严格项目规划审批管理；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促景区主管部门落实运营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

生态环境部门要负责依法开展对玻璃栈道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负责指导、督促城市公园内玻璃栈道类项目建设、运营的管理工作。

水利部门要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和复核中加强玻璃栈道类项目的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2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依照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有关规定不得认定为水利风景区。

应急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林业部门要负责符合用林条件的玻璃栈道类项目占用林地审批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和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督促指导，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管控要求的玻璃栈道类项目，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根据有关通报或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栈道玻璃等建筑材料质量违法行为。负责组织相关市场经营行为的检查，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省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打印\]](#) [\[关闭\]](#)

[站点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帮助](#) | [本站声明](#)



主办：上杭县人民政府 承办：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维护：上杭县数字上杭建设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上杭县北大路12号 联系电话：0597-3881110 站点访问量：

闽ICP备09032653号  闽公网安备：35082302000107号 本站中文域名：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务 网站标识码：3508230004